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4-021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海光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公司”)增资17,835万元,其中首期出资8,917.5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光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61,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海光公司已完成增资事项,注册资本变为61,500万元人民币,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4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国资委批复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通知,中交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12月25日核发的《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203号)。国务院国资委就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亿股优先股股票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129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于2014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54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4年12月24日	2,000,000	0.0001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5日	4,974,648	0.2856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6日	11,069,048	0.6356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9日	8,802,654	0.5055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30日	5,709,800	0.3235	二级市场
合计	28,549,150	1.6301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4日,豫联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201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其他方式导致的股份变动应当合并计算”的规定,豫联集团减持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导致股份变动共计89,549,150股,占总股本的5.14%。

本次减持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0,071,412股,占总股本的52.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规定,豫联集团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130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传真:0371-64569086

1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314,700	96.76%
河南中孚投资有限公司	4,000,750	3.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张洪恩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马瑞平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保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Akshay Arun	董事	俄罗斯	俄罗斯	无
Banbaro Akhmed	董事	俄罗斯	俄罗斯	无

三、除中孚实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持有中孚实业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截止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河南中孚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方式卖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将其持有中孚实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1,000,000股(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3.50%)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完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孚实业股份948,620,562股,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54.4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4年12月24日	2,000,000	0.0001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5日	4,974,648	0.2856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6日	11,069,048	0.6356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9日	8,802,654	0.5055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30日	5,709,800	0.3235	二级市场
合计	28,549,150	1.6301	二级市场

四、根据《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其他方式导致的股份变动应当合并计算”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导致股份变动共计89,549,150股,占总股本的5.14%。

本次减持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孚实业股份920,071,412股,占总股本的52.83%,仍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豫联集团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买卖中孚实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4-066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东南部风电场区域210万千瓦风电及25万千瓦光伏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4]12299号),核准项目包括景峡风电5A风电场、景峡风电光伏项目。

景峡五A风电场:由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装机容量3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269618万元,其中:资本金53924万元,占比20%;资本金以外的投资由银行贷款解决。

景峡风电光伏项目:由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装机容量7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48318万元,其中:资本金26044万元,占比20%;资本金以外的投资由银行贷款解决。

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武定县三月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14]11709号),核准三月山风电场。

三月山风电场:由国投云南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装机容量4.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44138.26万元,其中: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资本金以外的投资由银行贷款解决。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130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中孚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含义如下:  
中孚实业、上市公司:指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豫联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指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30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中孚实业28,549,150股,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1.6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 3、注册资本:124,314 万元
- 4、成立时间:1997年12月 16 日
- 5、法定代表人:张洪恩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7、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400000342
- 8、组织机构代码:17001207-1
- 9、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 10、税务登记证:豫国税豫文字410181170012071号
- 11、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 12、邮政编码:451200
- 13、通讯方式:0371-64569099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08]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发布《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号),公告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称“China VLCC”)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完成收购七艘VLCC油轮,并接收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订购的第一艘节能环保型VLCC。

自2014年11月19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China VLCC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完成收购10艘VLCC油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船名	旗号	卖方	建造年份	合同船价	最新吨位(万吨)
New Harmony	旗号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广州中船老船造船有限公司	2014	9022.75万	32.0
New Modal	旗号	Cystal Shipping Inc.	2009	5896.15万	29.8
New Joviality	旗号	Nappa Shipping Inc.	2011	6909.85万	31.6
New Globe	旗号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9	5700.23万	29.6
船名	旗号	卖方	建造年份	合同船价	最新吨位(万吨)
New Founder	旗号	Agate Shipping Inc.	2008	5769.64万	29.7
New Spring	旗号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11	6738.89万	29.6
New Vigorous	旗号	Nanjing W. Ose Shipping Inc.	2012	7218.26万	31.9
New Aquae	旗号	Nanjing D. Two Shipping Inc.	2011	6729.98万	29.7
New Pioneer	旗号	Nanjing D. Two Shipping Inc.	2010	6652.39万	29.7
New Horizon	旗号	Nanjing W. Two Shipping Inc.	2012	7388.13万	31.8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China VLCC持有并营运中的VLCC油轮达到28艘。

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34

债券代码:122129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已于201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翼钢公司9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应参加董事14名,实际参加14名,其中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转让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交易受让方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征集。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翼钢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王庄乡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兴誉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及销售,钢铁、金属制品(国家限制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及、氧气、氮气、气、粗苯、煤焦油、冶金机械焦炭、冶金炉料的生产、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国家限制项目除外)、物资仓储,起重吊装,住宿。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股)	占股比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90
临汾关荣电炉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2、翼钢公司财务情况

翼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3,238.12	143,152.27
负债	118,402.97	66,407.00
所有者权益	91,835.15	76,745.27
主营业务收入	772,996.08	155,482.15
净利润	-38,849.12	-119,159.56

翼钢公司2013年财务指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数据。

四、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翼钢公司进行了评估,翼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92,394.19万元,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值为173,154.77万元。该评估值已经经济源荣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关于同意转让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甘国资发权[2014]364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翼钢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5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于2014年12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券法》(2014)1431号)核准,有关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4-053号)。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发行股份,并购买其所持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研究院”)100%股权以及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宇”)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目前,重庆研究院100%股权、西安研究院100%股权以及北京华宇100%股权由中国煤炭科工集团转让至本公司的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其中,重庆研究院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100005077);西安研究院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13034);北京华宇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36108)。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成为重庆研究院、西安研究院以及北京华宇的唯一股东,上述三家公司分别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二、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 1、尚需按照此前本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发行682,126,411股股份。
-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7,375,47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3、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4、尚需就发行上述新增股份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未届届满,尚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承诺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意见

天地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天地科技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天地科技已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意见

天地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天地科技已合法取得三家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6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金华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变更质押保证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同意公司质押保证金坏账准备自2014年10月1日起按以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各单位工程总承包和单项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销售等业务的质保金,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质保期的自合同约定收回质保金之日起开始计提,并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导致本公司2014年增加利润总额约3000万元(未经审计)。在2014年度相关情况本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二、通过《天地科技股份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通过《天地科技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66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以紧急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分别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家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时,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如下议案回避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现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梁家荣先生签订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全文见2014年12月31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14年12月31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67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内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分项议案“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即“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前(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增加或减少的,该等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2014年6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目标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过渡期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自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减少的,该等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应于目标资产的交割日经审计净资产正式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前述补偿资金。

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梁家荣先生,梁家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上述议案主要内容为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进行调整,该项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
-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66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以紧急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分别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家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时,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如下议案回避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现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梁家荣先生签订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全文见2014年12月31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14年12月31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67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内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分项议案“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即“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前(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增加或减少的,该等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2014年6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目标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过渡期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自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减少的,该等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应于目标资产的交割日经审计净资产正式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前述补偿资金。

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梁家荣先生,梁家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上述议案主要内容为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进行调整,该项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
-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